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093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2025-2027年
度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2025-2027 年度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093）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093
2.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2025-2027 年度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800 万元
5. 最高限价：分包 1：150 万元/年；分包 2：130 万元/年；分包 3：120 万元/年；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注：（1）本项目按投标折扣（%）报价。

（2）本项目共有 3 个分包，本次采购为包 1、包 2、包 3，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 3 个分包，但只能中一个分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评标顺序为：分包 1、分包 2、分包 3，若供应商在依次评审的分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可以继续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分包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需按所投分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6. 采购需求：为满足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食堂约 600 人就餐，需进行食材采购，本次采购为全品类采购，包含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冻品、乳制品、米、面、油、调味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5年3月（含）以来），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适用所有分包）：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3. 方式：（1）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2）线上获取：①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文件获取、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④本项目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费用：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按分包制作，每分包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投多个分包可提供一个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标注清楚分包号）。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5. 采购公告发布信息：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前湖后村1号

联系方式：姚成、陈老师，025-84347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丹丹

电话：025-58835827-8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4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

2. 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 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 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 4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否则投标无效。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3.6 信息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信息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3)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联合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本项目代理费由各分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各分包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的50%计取，计算基准值为各分包的预算总价。评委费按实计取。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1.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2.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或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12. 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2. 3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意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 12. 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
- 12. 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 12. 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2. 7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13. 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 14.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 15. 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签署

- 16.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如果正副本之间的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6. 2 盖章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或另册）打印、装订成册（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并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但供应商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17.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增删。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6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7.7 投标文件按分包制作，每分包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投多个分包可提供一个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标注清楚分包号）。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8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 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 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0.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 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 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8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 评标

21. 1 评标组织

21. 1.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1.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 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1.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0.1 “(4) ★” “(5) ★” 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加“★”项要求、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内容。

21.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1.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其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1.2.4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要求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各分包评审得分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可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但无义务向其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5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汪工
-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 (4) 联系邮箱：764931374@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 (6) 邮编：210000

27.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8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有效投标的最低价格折扣比例为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投标价格折扣比例) × 35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5
2	业绩 (9分)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食材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张结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	9
3	服务团队 (8分)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1 人）在内不少于 3 人）配置名单及具体分工安排进行评分，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7 分；成员结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 5 分；成员结构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 分；成员结构较差，分工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所有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员工和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近半年内（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团队具备应急服务响应能力，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同时为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能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格式自拟）	8
4	服务方案 (24分)	配送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能力、服务流程、特色服务、库存不足解决方案、以及配送过程	8

	<p>中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特色举措的得 8 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方案一般、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较差, 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供应、紧急补货处理、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时效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较齐全、时效性较强的得 5 分; 方案一般、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有积极支持的态度、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明确、且有较为实际的措施, 得 8 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明确、且可行性较强, 得 5 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不够明确、制度措施不够结合实际, 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服务承诺不得分。</p>	
5 履约能力 (2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专用配送车辆明细或者购买、租赁运输车辆(至少包含一辆冷链运输车)的承诺书进行评分。每提供或承诺一辆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现有自有车辆的, 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供应商的行驶证; 现有租赁车辆的, 需提供租赁证明(租赁证明应包括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付款发票、承运单位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 上述所提供的车辆应附正面及内部照片(需体现车牌号, 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承诺购买、租赁车辆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4
	<p>投标供应商具有与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空间或冷库, 仓储空间或冷库面积满15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5分, 面积150平方米(不含)-100平方米(含)的得3分, 面积100平方米(不含)-50平方米(含)的得1分, 5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p> <p>(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需在有效期, 并明确房屋面积。原件备查,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5
	<p>1.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送检本项目产品检测报告或检疫合格证明的,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类别产品如提供多</p>	7

		<p>个产品检测报告或检疫合格证明只认一个)</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检测设备, 具备检测能力的得 3 分。 (①如设备为投标供应商自有的, 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如设备为租赁的, 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其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两年、租赁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租赁期限覆盖不了本项目服务期两年, 供应商需同时承诺中标后, 项目通知实施前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 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配送的各类食材供货渠道正规, 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需提供代理授权书或合同或进货发票货产品来源渠道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一个品类证明材料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有缺失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6	其他要求 (4分)	<p>供应商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p> <p>(1) 保额 500 万元 (含) 至 1000 万元 (不含), 的得 2 分;</p> <p>(2) 保额 1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得 4 分;</p> <p>(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p> <p>备注:1. 若已经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但保险期限覆盖不了本项目服务期, 供应商需同时承诺购买同等保险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方可得分。2. 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的, 承诺函中保险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方可得分。</p>	4
合计			100

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 供应商 (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除此之外的情形, 不享受小微企业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规定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为准)。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行业类别:大米、面粉、冷鲜猪、牛、羊肉、禽类及副产品、鸡蛋、蔬菜:农、林、牧、渔业;

食用油、干货类、调味品类、豆制品、冷冻禽类分割品、冷冻水产、调理冷冻品和小包装产品:工业。

8、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2025-2027 年度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满足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食堂约 600 人就餐，需进行食材采购。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本次采购为全品类采购，各分包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冻品、乳制品、米、面、油、调味品等。

（一）大米、面粉

1、大米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大米（大米一级、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大米》）。全部为新粮，无霉变虫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面粉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面粉为小麦粉特制一等、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小麦粉》。全部为新粮，无霉变虫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食用油

1、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 5 升左右，必须符合 GB2716-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大豆油一级、国家标准 GB1535-2017），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购产品要求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一级大豆油	GB/T1535-2003GB/T1535-2017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	
非转基因大豆油	NY/T675-2003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0.2%；过氧化值小于 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非转基因玉米油	GB/T19111-200GB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	

	/T19111-2017	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0.2%；过氧化值小于 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 密封良好，无渗漏	
非转基因葵籽油	GB/T10464、 GB10464-2017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0.2%；过氧化值小于 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 密封良好，无渗漏	
专用煎炸油	GB/T1536-2004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 密封良好，无渗漏	

（三）冷鲜猪、牛、羊肉、禽类及副产品

1、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必须遵守 GB/T 9959. 1-2019 、GB/T 9959. 4-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的标准要求，质量符合：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相关证书等）（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购要求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前腿肉（带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表皮洁净，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前腿肉（去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五花肉（带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五花肉（去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肥瘦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后腿肉（带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后腿肉（去皮）	GB2707-2005、	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	

	GB2707-2016	味, 无注水	
大排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 无异味, 规格按发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小排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颈骨	
肋排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颈骨	
带皮中方(扣肉)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 无肥膘, 无异味, 无注水	
2:8 肉丝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2:8 肉片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猪爪 (猪手)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四）冷冻禽类分割品、冷冻水产、调理冷冻品和小包装产品

★1、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购要求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黑椒鸡块	SB/T10379-2012		
鸡柳	GB16869-2005		
无刺鮰鱼块	GB/2733-2015		
带鱼段(中)	GB/2733-2015		
小黄鱼 (10 条) / 斤	GB/2733-2015		
面筋塞肉	SB/T10379-2012		

北极甜虾（熟 16-20）	GB/T30889-2014		
光鸡（肉鸡）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光鸡（三黄鸡）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鸡腿小腿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鸡腿大腿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鸡中翅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	
鸭腿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	

（五）鸡蛋、干货、调味品

1、鸡蛋

（1）鸡蛋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大小均匀。

★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 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 2%，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承诺书），鸡蛋（鲜蛋卫生标准 GB 2749-2015《蛋与蛋制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干货类

★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调味品类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调味品：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 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味精（味精卫生标准 GB 2720-2015）；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GB 2713-2015）；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 GB 317-2018）、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 GB 1445-2018）；香醋（食醋国家标准 GB 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 GB 2719-2018）。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此条为实质性要求,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 豆制品

1、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豆制品定型包装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此条为实质性要求,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购要求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高钙豆腐	GB2712-2014、 GB/T22106-2008	新鲜, 保证当天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无破损, 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如有包装, 应整洁、份量足。	
板豆腐		新鲜, 保证当天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无破损。	
大条干		新鲜, 保证当天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无破损。	
牛皮干		新鲜, 保证当天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无破损。	
千层干		新鲜, 保证当天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无破损。	
白干		新鲜, 保证当天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无破损。	
片干		新鲜, 保证当天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无破损。	
五香条干		新鲜, 保证当天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无破损。	
千张结		新鲜, 保证当天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无破损。	
油果、条、角		新鲜, 保证当天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无破损。	

（七）蔬菜

1、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2、供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产品清单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青菜	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	新鲜、干净	
萝卜		新鲜、干净	
包菜		新鲜、干净	
青芹		新鲜、干净	
西红柿		新鲜、干净	
黄瓜		新鲜、干净	
土豆		新鲜、干净	
大白菜		新鲜、干净	
茄子		新鲜、干净	
薄皮青椒		新鲜、干净	
...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食材质量标准要求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二）质量要求

1、足重足量

供货时与采购人及食堂餐饮服务团队进行三方验货，确保菜品种类相符、重量相符、数量相符。

2、品质保证

1. 所供应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预包装食品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入选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入选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将立即取消入选供应商的经营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入选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5)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6)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8)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9)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4)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不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学校投诉 3 次，且经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

(三) 食品采购的卫生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采购人每批次实际订货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中标供应商扣除本次配送货物金额 2-5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

-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食材等;
-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学生和教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發生或其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核实如中标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应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四）配送要求

- 1、日常配送：采购人提前一天 16:30 前通过微信或邮箱提报采购需求，供应商次日 7:00 前送达。
- 2、应急配送：采购人因临时接待、应急保障等原因需应急配送的，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电话、微信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因时令、季节等原因个别货品无法及时采购配送的，供应商应及时电话报告采购人，询问商定解决方案，但不能因此超过应急配送 2 小时时限。
- 3、中标人对提供的货物有产品质量、缺斤少两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提供包退、包换服务。
- 4、设施设备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冷藏）设备和配送设备（冷链车）。
- 5、中标供应商需具有专门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部分食材配送需提供车、筐等运输工具；半成品配送（如生肉之类）需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
- 6、本项目配备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如确需人员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替换，不得随意更换。

★（五）人员要求

各分包投标人须提供一名切配员在现场对当天所供食材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并负责初加工现场的卫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货物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餐饮服务团队，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采购人、餐饮服务团队的验收结论并不免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食品质量安全法律责任。

2、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3、质量要求：在配送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处罚。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说明

1、本项目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均由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供货能力，进行折扣报价。以南京市发改委网站 <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众彩物流中心 <https://www.njnfwl.com/>，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ncj.nanjing.gov.cn/fww/>三个网站公布的各品类最新单价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进行报价。鸡蛋以南京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公布的最新一周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

（二）合同期内价格调整机制

本合同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供货在保证食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应根据市场行情主动下调价格以确保市场竞争优势，保证食品原材料的价格、质量具有高性价比。若该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投标价格下降超过 5%，而乙方未主动降价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警告一次。甲方调研途径为南京市发改委网站 <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众彩物流中心 <https://www.njnfwl.com/>，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ncj.nanjing.gov.cn/fww/>，并结合市场实地调研和实际采购的方式确认市场行情。

2、鸡蛋以南京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公布的本周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按照中标折扣结算当周供货金额。

3、除鸡蛋外其它货物锁价 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两个月内不允许上调价格。两个月后当该产品的市场价格较投标时波动超过 5%时方可申请调整价格。市场调研途径为南京市发改委网站 <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众彩物流中心 <https://www.njnfwl.com/>，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ncj.nanjing.gov.cn/fww/>，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的比较方式为投标时网站价格和提出申请时的网站价格，并由甲方结合市场实地调研和实际采购的方式进行确认。价格调整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书面调价函，调价幅度不得大于市场波动幅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领导签字批准后执行。否则仍以原有价格、规格为准。

4、投标报价之外的同类型商品，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价格具有明显市场优势，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市场询价，并有权按照甲方调研结果督导乙方进行价格调整，拒不调整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

5、实际货款按相应产品的甲方实际采购量及该批次产品的当期执行价结算。

六、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各分包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在供应商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赔偿责任等）且双方无未解决纠纷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供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应价格：**除鸡蛋外，其它货物采取一月一定价，主要以“合同期内价格调整机制”为参照，形成价格调查书面报告，当月最后一周甲方将价格表发至乙方，于下周一开始执行。若因特殊原因未按时发布价格表，则按前一周价格执行。如市场价格有波动，中标供应商要及时告知采购人，双方协商定价。

2、**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无特殊情况下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五）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将被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供货原则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产生三家中标供应商，原则上各分包中标供应商负责相应分别供货，如因中标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品质、数量、时效等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另外两个包的中标供应商供货；当月 3 次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可调整供货原则；连续 3 个月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八、履约考核表

第一阶段（即 2025-2026 年度）期满前，采购人按照本考核表对各分包中标人实施阶段考核，综合得分 60 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双方继续签订履行第二阶段（即 2026-2027 年度）采购合同；综合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其供货资格，双方不再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如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各分包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0 分	准时送货	9 分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食材按采购人要求一并送达 9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2%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30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30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每有一种品类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扣3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40分	报价准确	30分	每次报价与投标所报下浮率浮动后的价格一致，符合标书要求（有误差，每次扣6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定期消毒并有记录，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分	如市场没有采购人所需食材品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更换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不满足扣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2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2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得分						
评分人签字						
供应商签字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2025-2027 年度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采购人（简称甲方）：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供应商（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采购相关事宜，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2025-2027 年度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 项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前湖后村 1 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补充协议；
- 资格证明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与修改文件；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必要文件。

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歧义，则按上述排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供货内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品种	生产商	品牌	品质等级	包装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第四条 供货期限

4.1 本项目供货期限分为 2025-2026 年度（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和 2026-2027 年度（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两个阶段。采购合同按阶段分别签署（一年度一签）。

4.2 第一阶段（即 2025-2026 年度）期满前，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表对乙方实施阶段考核，综合得分 60 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双方继续签订履行第二阶段（即 2026-2027 年度）采购合同；综合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供货资格，双方不再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如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第六条 产品交货及验收

6.1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由乙方按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

6.2 乙方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保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6.3 乙方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6.4 食品原材料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6.5 货物验收由甲方、乙方、食堂餐饮服务团队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应当保证配送食品原材料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等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三方现场检验后，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共同签字，各自留存。甲方、食堂餐饮服务团队的验收结论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6.6 合同有效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质量存在异议，可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甲方处罚。

第七条 合同价格

7.1 本合同执行的“价格折扣比例”为_____。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生产成本、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卸力费、验收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政策风险、市

场风险及相关税金、规费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涉的全部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7.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供货价格在保证食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应根据市场行情主动下调价格以确保市场竞争优势，保证食品原材料的价格、质量具有高性价比。若该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投标价格下降超过 5%，而乙方未主动降价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警告一次。甲方调研途径为南京市发改委网站 <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众彩物流中心 <https://www.njnfwl.com/>，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ncj.nanjing.gov.cn/fww/>，并结合市场实地调研和实际采购的方式确认市场行情。

7.3 鸡蛋以南京市发改委网站 (<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 公布的本周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按照中标折扣结算当周供货金额。

7.4 除鸡蛋外其它货物锁价 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两个月内不允许上调价格。两个月后当该产品的市场价格较投标时波动超过 5%时方可申请调整价格。市场调研途径为南京市发改委网站 <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众彩物流中心 <https://www.njnfwl.com/>，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ncj.nanjing.gov.cn/fww/>，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的比较方式为投标时网站价格和提出申请时的网站价格，并由甲方结合市场实地调研和实际采购的方式进行确认。价格调整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书面调价函，调价幅度不得大于上述网站的波动幅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领导签字批准后执行。否则仍以原定价格、规格为准。

7.5 投标报价之外的同类型商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价格具有明显市场优势，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市场询价，并有权按照甲方调研结果督导乙方进行价格调整，拒不调整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

7.6 实际货款按相应产品的甲方实际采购量及该批次产品的当期执行价结算。

7.7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无特殊情况下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招标文件分包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在供应商已完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责任等）且双方无未解决纠纷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为转账、银行本票、汇票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与此有关的财务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9.1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时的行业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2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列明的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要求、规格等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全新产品（新鲜食品）。

9.3 乙方供应食品时，每次提供国家食品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真实有效、齐全的证、票材料。

9.4 乙方应在产品送货、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安全质量负责。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0.1 乙方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乙方需通过甲方指定的下单通道收集订购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联系甲方进行调整，双方沟通一致后形成订单，根据下单用户及数量分开包装，统一配送。

(2) 乙方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确保食品原材料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3) 乙方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4) 乙方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乙方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原材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

(6) 配送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7) 建立出入库台账。

(8) 乙方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为食品运输专用车辆并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9)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严重影响师生正常就餐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乙方须提供一名切配员在现场对当天所供食材按甲方要求进行初加工，并负责初加工现场的卫生。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或甲方原因为外，乙方出现以下一般违约情形，甲方将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其后还将视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1000 元：

(1) 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如夹杂异物较多、以次充好、有轻微异味、缺斤少两、蔬菜黄叶或腐烂较多、含水量过高、规格品牌不符等），但能及时退换或补足，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送货到位，但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3) 乙方提供的食品索证材料虚假或不齐全，但事后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索证材料的。

(4) 乙方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检查中被判定不合格受到处罚的。

11.2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以下较严重违约情形，甲方将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3000 元，并承担甲方另行采购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人工、运费等）：

(1) 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退换或补足，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2) 乙方未及时送货或无故停止送货，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3) 乙方不能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食品索证材料，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11.3 乙方出现以下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招标的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 第二次被甲方中止服务的；

(2) 乙方无故停止供货的；

(3)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4) 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5) 乙方供应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或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学生罢餐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11.4 乙方受警告超过 3 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1.5 扣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货款，甲方有权直接在每月结算时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一次性扣除。

11.6 乙方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违反自己的质量和安全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应向甲方偿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法院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甲方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3.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将本项目转让他人供应。

13.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3.4 乙方如有转让合同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通知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与函件，以及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送达时间以下列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6.1 甲方

16.1.1 手机短信送达

手机号码： 联系人姓名：

16.1.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16.1.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手机号码：

16.2 乙方

16.2.1 手机短信送达

手机号码： 联系人姓名：

16.2.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16.2.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手机号码：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全过程，以及法院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双方均保证送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因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致使通知、函件或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该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住所：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外前湖后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食材按采购人要求一并送达 9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2%以上，有一次扣 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 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6分（误差一次扣 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30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30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每有一种品类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扣 3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40分	报价准确	30分	每次报价与投标所报下浮率浮动后的价格一致，符合标书要求（有误差，每次扣 6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定期消毒并有记录，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分	如市场没有采购人所需食材品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更换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不满足扣 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2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2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综合得分						
评分人签字						
供应商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 制作标书时, 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分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 我们投标报价(折扣)为_____ %。

3、合同履行期: _____。

4、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 提交投标文件后, **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 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折扣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 否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填写“否”。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使用。
- 4、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5、折扣示例：100 元的产品，卖 90 元，折扣就是 90%。折扣不能超过 100%。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位	折扣 (%)
1	大米			
2	面粉			
3	食用油			
4	冷鲜猪肉			
5	冷鲜牛肉			
6	冷鲜羊肉			
7	禽类			
8	副产品			
9	冷冻禽类分割品			
10	冷冻水产			
11	调理冷冻品			
12	小包装产品			
13	鸡蛋			
14	干货			
15	调味品			
16	豆制品			
17	蔬菜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 折扣示例：100 元的产品，卖 90 元，折扣就是 90%。折扣不能超过 100%。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或指引页码)
		合同履行期			
		付款条件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或指引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第四章要求加★项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加★项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或指引页码)
1	★大米(大米一级、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大米》)。全部为新粮,无霉变虫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面粉为小麦粉特制一等、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小麦粉》。全部为新粮,无霉变虫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5升左右,必须符合GB2716-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大豆油一级、国家标准GB1535-2017),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必须遵守GB/T 9959.1-2019、GB/T 9959.4-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的标准要求,质量符合: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相关证书等)(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冷冻禽类分割品、冷冻水产、调理冷冻品和小包装产品：★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2%，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承诺书)，鸡蛋(鲜蛋卫生标准GB 2749-2015《蛋与蛋制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干货类：★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	★调味品：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18)；味精(味精卫生标准GB 2720-2015)；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GB 2713-2015)；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GB 317-2018)、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GB 1445-2018)；香醋(食醋国家标准GB 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18)。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	★豆制品定型包装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供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16，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	★人员要求 各分包投标人须提供一名切配员在现场对当天所供食材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并负责初加工现场的卫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此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此表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加★项内容为准，投标人制作时请仔细阅读第四章相关内容及要求。

附件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内容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

8.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务		职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业主单位、联系人 电话

注：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8.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注：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适用所有分包）：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十二、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3、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米、面粉、冷鲜猪、牛、羊肉、禽类及副产品、鸡蛋、蔬菜：农、林、牧、渔业

食用油、干货类、调味品类、豆制品、冷冻禽类分割品、冷冻水产、调理冷冻品和小包装产品：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附件十三、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承诺书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